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先生、葉承智先生及張雪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5-04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有效表决票为6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青岛北海建造散货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所属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建造4艘21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

本次委托青岛北海新建4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合同造价合计211,200万元人民币，单船船价为52,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首艘

船计划于2027年12月份开始交付，其他标的船舶陆续于2028年8月末前完成交付。公司将基于上述条件与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所属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建造6艘21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

有关本次船舶建造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6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因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且本项船舶建造关联交易的交易规模已达到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委托投资建造10艘

21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其中4艘由中国船舶集团所属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建造，6艘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所属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建造。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在船舶交付后全部长期期租给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所属公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双方拟签署的船舶租赁协议，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的240个月±90天；在任何情况下，每艘船舶的交付日期将不迟于2028年12月31日。每艘船舶在租赁期届满后，将归还于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在考虑船舶双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船舶交付后的预期年租金不超过约人民币6,380万元（不含税）。

因中远海运散运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所属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4艘9000吨级沥青船并长期租赁项目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水运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

司投资建造2艘9000吨级内外贸兼营沥青船；同意东方富利海运09有限公司、东方富利海运10有限公司在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投资建造2艘冰区加强9000吨级沥青船。

内外贸兼营船的单船造价为2.015亿元（含税），冰区加强船的单船造价为2.043亿元（不含税）。

公司将基于上述条件与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上述4艘沥青船在交付后长期租赁给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双方拟签署的船舶租赁协议，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约15年。内外贸兼营船的日租金为人民币40,250元（含税），冰区加强船的日租金为人民币40,250元（不含税）。

因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所属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中的租船交易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开展LNG船舶售

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富利”）所属香港单船公司拟开展1艘27.1万方QC-Max型LNG船售后回租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售后回租交易中，标的船舶的购买价格不超过360,690,000美元，售后回租（光租）期限为20年（240个月）。

公司将在相关售后回租合同正式签署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变动及前期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公司拟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73,299,906元变更为人民币13,356,617,112元。有关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监事会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法规及监管指引，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10项相关治理制度

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1. 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七部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会专委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董事会同意增补张雪雁董事、吴大器董事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